

## **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 年 4 月 28 日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实际经营状况及岗位贡献等因素，公司制定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方案适用对象及使用期限**

适用对象：公司 2022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

#### **二、薪资发放方案**

##### **（一）董事薪资**

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现行有效的《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则为执行标准领取薪酬，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领取标准为：税后 6 万元/年。

##### **（二）监事薪资**

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公司在职员工，则按照公司现行有效的《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则为执行标准领取薪酬，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##### **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**

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任职岗位，则按照公司现行有效的《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则为执行标准领取薪酬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2022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考虑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、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及职务贡献度等因素制定的方案，符合公司现行有效的《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